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以下无正文，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以下为独立董事签署：

朱水宝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以下为独立董事签署：

高慧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以下为独立董事签署：

吴小艳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